**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**106年度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研習計畫**

1. 依據：水域遊憩活動管理辦法第11條。
2. 目的：提昇澎湖國家風景區海域遊憩活動從業人員，對操作騎乘水上摩托車之安全教育、活動規範及操作技巧等相關知識，以減少活動造成的環境破壞與意外事故發生。
3. 指導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。
4. 主辦單位：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。
5. 協辦單位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、澎湖縣政府。
6. 訓練日期：**106年3月29、30日(星期三、四)**，共2天。
7. 訓練地點：學科-本處、觀音亭帆船訓練中心

 術科-觀音亭海域

1. 訓練對象：

（一）年滿18歲以上，身體健康、無心臟病及高血壓等疾病。

（二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、觀光相關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，倘具有合格救生員證照或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從業人員優先錄取。

1. 訓練員額： 以30人為限，報名至**3月24日**且額滿為止（以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為優先，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準）；另報名人數未滿20人者取消開班。
2. 訓練器材：

（一）水上摩托車3部。

（二）魚雷浮標4支（澎科大提供）。

（三）無線電通訊器3組。

（四）長背板2塊（澎科大提供）。

（五）頭部固定器、頸圈各2組（澎科大提供）。

（六）救生浮板2塊。

(七) 救生衣、安全帽（租用之水上摩托車提供）。

（八）救生艇1艘。

十一、訓練內容：學科5小時，術科10小時；詳如課程表（附件1）。

十二、報名方式：每人繳交報名費用新臺幣600元（含保險、餐點、茶水），中途退訓者，不退費；詳如報名表（附件2）。

十三、保險：訓練期間每人各投保200萬元保額意外保險。

十四、發證：訓練期間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課，經測驗合格者，由本處製發結業證書。

十五、預期效果：

（一）加強各項水域遊憩活動安全規範宣導，防止夏季溺水事件發生，維護水域遊憩的安全與品質。

（二）透過各項活動安全教育宣導、活動操作及經驗交流，以建立正確的活動技巧及救援之相關知識。

（三）保護海洋生態、減少水域資源環境破壞，創造澎湖水域永續經營及促進更高的觀光休閒效應。

**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**106年度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研習課程表**

附件1

106年3月29、30日(星期三、四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時間** | **課目** | **內容要點** | **上課地點** | **主持（講）師** |
| 08:40~09:00 | 開訓 | 開訓典禮 | 澎管處 | 澎管處 |
| 09:10~10:00 | 法令介紹 | 水域遊憩活動法令介紹 | 澎管處 | 觀光局 |
| 10:10~11:00 | 水上摩托車基礎認識 | 1.水上摩托車由來與基礎2.水上摩托車推進器基本原理3.各部名稱與功能 | 澎管處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1名 |
| 11:10~12:00 | 水上摩托車基礎認識 | 4.操作前評估與安全檢查5.操作指南(駕駛前-中-後)6.車輛拖救使用後基礎保養7.使用後基礎保養 | 澎管處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1名 |
| 12:00~13:30 | 午 休 |
| 13:30~14:20 | 水上摩托車安全操作 | 1.活動水域介紹與環境安全評估2.活動前計畫簡述3.各部名稱簡介（分組） | 觀音亭海域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3名 |
| 14:30~15:20 | 水上摩托車安全操作 | 4.操作前安全檢查（1）個人（2）車體5.車輛入水方式：沙岸入水－注意沙石（待命時車輛須擺正） | 觀音亭海域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3名 |
| 15:30~16:20 | 水上摩托車安全操作 | 6.車輛翻正(駛前由學員操作)-讓其自行迴轉一圈7.離岸（詢問如何通過浪區） | 觀音亭海域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3名 |
| 16:30~17:30 | 水上摩托車安全操作 | 8.直線加速（於浮球右外側全速體驗）9.S型轉彎（以慢速行駛）10.人員搜救 | 觀音亭海域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3名 |

106年3月29、30日(星期三、四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目 | 內容要點 | 上課地點 | 主持（講）師 |
| 08:00~09:00 | 安全 | CPR心肺復甦術練習 | 觀音亭帆訓中心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2名 |
| 09:10~10:00 | 安全 | AED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練習 | 觀音亭帆訓中心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2名 |
| 10:10~11:00 | 安全 | 水上摩托車之意外事故與繩結 | 觀音亭海域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2名 |
| 11:10~12:00 | 水上摩托車安全操作 | 11.靠岸12.車輛拖救13.活動中常遇之狀況應對與解除 | 觀音亭海域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3名 |
| 12:00~13:30 | 午 休 |
| 13:30~14:20 | 綜合復習 | 1.安全檢查2.通過浪區 | 觀音亭海域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3名 |
| 14:30~15:20 | 綜合復習 | 3.直線加速（100m）4.S字型轉灣5.人員搜救 | 觀音亭海域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3名 |
| 15:30~16:20 | 綜合復習 | 6.車輛翻正7.靠碼頭8.靠岸（浪區）9.車輛拖救 | 觀音亭海域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3名 |
| 16:30~17:30 | 測驗 | 筆試與復習 | 觀音亭海域帆訓中心 | 教練 | 1名 |
| 助教 | 3名 |
| 結 訓 |

**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**106年度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研習報名簡章**

附件2

一、訓練日期：106年3月29、30日（星期三、四），共計2天。

二、訓練名額：30名，額滿為止（以水域遊憩活動業者為優先，及報名時間先後順序為準）；報名人數未滿20人取消開班。

三、訓練地點：本處、觀音亭海域及帆船訓練中心。

四、訓練對象：

 （一）年滿18歲以上，身體健康、無心臟病及高血壓等疾病。

 （二）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、觀光相關從業人員及一般民眾，倘具有合格救生員證照或水域遊憩活動經營業之從業人員優先錄取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（一）現場報名：請於106年3月24日前填妥本報名表，於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4時(中午休息時間12時至13時30分)，送達澎管處-管理課，同時繳交報名費新臺幣600元（初訓班）或200元（複訓班）及個人二吋半身照片1張。

（二）聯絡電話：06-9216521轉234（陳先生）。

六、其他規定事項：

1. **水域操作課程請自備：泳帽、防寒衣及禦寒、換洗衣物。**
2. **經測驗合格者由本處製發研習證明書。**
3. **研習期間不得遲到、早退、缺課，並應聽從教練及助教之指示，違者勒令退場並沒收報名費。**
4. **研習期間應小心使用教學設備，違者致造成損壞者，應照價賠償。**
5. **報名時應同時繳交報名表及報名費，完成繳費後方完成報名手續，始得保留參訓名額。**

**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**

**106年度水上摩托車活動安全教育研習報名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公司名稱 |  |
| 姓 名 |  | 職稱 |  |
| 性 別 | □女 □男 | 飲食 | □葷 □素 |
| 電 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地 址 |  |
| 戶外課程 | **保險資料：**身分證字號：＿＿＿＿ ＿ ＿＿ 出生日期： 年＿ ＿月 ＿ ＿日**確認事項：**1. 本人健康狀況良好，並未患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羊癲症或其他不適合本次研習課程與水域遊憩活動之狀況。
2. 本人研習期間不會遲到、早退、缺課，並會聽從教練及助教之指示，若因違反而被勒令退場並沒收報名費，絕無異議。
3. 本人會小心使用教學設備，若造成損壞者，會照價賠償。

簽章：  |
| 應繳資料 | 報名費 | 照片 |
| □新臺幣600元□複訓班200元 |  |